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440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彭靖純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祥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彬

債 務 人 薛美紅

債 務 人 張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如因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以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司執助字第69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依該債權憑

01 證之記載有多次清償之紀錄，惟未據債權人陳報抵充之情  
02 形，無從認定債權人得請求之執行之範圍，本院乃於民國11  
03 3年12月2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抵充情形並更正聲  
04 請執行金額，該項通知於113年1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  
05 卷可稽。詎債權人雖於113年12月12日更正聲請，然並未參  
06 照前開說明意旨辦理，本院復於113年12月15日再次命債權  
07 人陳報抵充情形，債權人嗣於113年12月24日更正聲請，亦  
08 未參照前開說明意旨更正即起息日並未充償，未盡其協力義  
09 務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  
10 之聲請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2 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